

#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4
八、	有关声明 .....	26
九、	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双星种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 股普通股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种业
证券代码	83899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A012）-油料种植（A0122）
主营业务	向日葵、甜瓜、西瓜、非登记蔬菜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并为客户提供前期的种子栽培事项咨询和后续的田间管理、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农业技术支持以及配套基地管理的一系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252,000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翠媛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联系方式	0311-6800220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日葵、甜瓜、西瓜、非登记蔬菜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并为客户提供前期的种子栽培事项咨询和后续的田间管理、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农业技术支持以及配套基地管理的一系列服务。

公司为向日葵、甜瓜、西瓜等农作物新品种的种子供应商。在向日葵、甜瓜、西瓜科研育种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科研材料储备和业内知名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5 项，植物新品种权 11 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 86 个。

依托于前瞻性的研发技术，公司不断改善产品品质，使产品的经销商更成功，广大农民群众更受益。在营销方面，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经销商、育苗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是依托各种植集中区有销售网络、有销售能力、资信状况好的优秀经销商，利用经销商的网络以及经销商的地域优势，销售公司产品，使得产品投放之初就能迅速占领市场。在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上，公司采用一个区域单品种独家代理，严格控制串货，肃清市场环境，维护了经销商利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与经销商分享公司创新和发展的成果，也增强了经销商跟公司合作的忠诚度。在渠道开发方面我们也在不断尝试各种新模式，随着产区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公司开始注重与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育苗场的合作，直接将种子销售给育苗场。而由于育苗场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育苗场向农户推广品种，农户可以直接去育苗场采购需要的种苗。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追溯调整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9,453,445.58	67,468,533.79	76,055,410.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4,173,359.50	6,407,856.37	3,436,696.15
预付账款（元）	328,734.20	796,899.00	17,294,609.58
存货（元）	28,362,014.31	14,818,914.15	16,354,592.51
负债总计（元）	10,422,924.85	13,000,494.07	35,321,820.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74,364.21	4,956,074.30	999,58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030,520.73	54,468,039.72	40,733,5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56	1.92
资产负债率	21.08%	19.27%	46.44%
流动比率	5.66	5.58	2.08
速动比率	2.01	4.19	1.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1,212,788.08	53,799,940.30	7,196,37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83,210.07	17,562,718.99	1,141,951.02
毛利率	58.24%	59.08%	48.4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69%	37.01%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79%	31.0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1,361.27	31,478,629.55	10,134,36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1.48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1	9.62	1.38
存货周转率	0.48	1.02	0.24

注：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拟以 4.33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继革持有的河北侨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投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党继革签订《河北侨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支付收购侨投科技款项，于 5 月持有侨投科技 100%的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侨投科技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数据。上述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8,586,877.07元,主要是收取的代繁制种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银行存款减少、预付账款增加等综合原因所致。

2022年末较2021年末总资产增加18,015,088.21元,主要是2022年度葵花销售额的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回款增加,综合导致总资产增加。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436,696.15元,较上年末减少比例为46.37%,主要为客户应收款收回所致。

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62,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加幅度。

####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68,164.80元,2023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6,497,710.58元。主要是2023年春季代繁制种面积增加,同时制种款需要提前支付给上游供应商,预付款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也有一定比例增加。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了13,543,100.16元,主要为2022年部分存货的销售及部分不合格种子的报废所致。2023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535,678.36元,主要为2023年春季新产种子的入库且还未开始销售出库。

2022年存货周转率为1.02,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2022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同比营业成本增加同时存货减少所致。

#### （5）负债总计

2022年末较2021年末总负债增加2,577,569.22元,2023年6月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2,321,326.05元,主要为收取的代繁制种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 （6）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5,437,518.99元,主要为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13,734,448.98元,主要为2023年半年度分红所致。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2年较2021年增加22,587,152.22元,增长72.37%。主要是2022年度葵花销量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022年度葵花销售额46,165,495.90元,2021年度葵花销售额22,303,813.16元,较上年增长23,861,682.74元。葵花销售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部分葵花品种在新疆地区长势较好、产量较高,受到生料收购商的认可,导致销量增大。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7,196,373.9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41.40%,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发货数量减少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6,079,508.92元,同比增长52.94%。主要为葵花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



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141,951.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48.66%,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

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毛利率增加了0.84个百分点,变化不大,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较多,成本被摊薄。2023年6月毛利率为48.42%,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3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7.01%,较2021年增加了3.32个百分点,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04%,较2021年增加了1.2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较2021年增加23,717,268.28元。主要是葵花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银行存款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增加。

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57%,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度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27%,较2021年下降了1.81个百分点,变动不大,主要是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变动不大。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44%,较上年期末增加27.17个百分点,主要是负债增加,其中制种预付款的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从而使总负债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年流动比率为5.58,较2021年下降了0.08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22年速动比率为4.19,较2021年增加了2.18个百分点,主要是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整体导致速动比例增加。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1年和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合同负债的增加影响所致。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此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从而提升公司各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已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0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赵新芳	否	否		是	董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2	李会国	否	否		是	董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3	李雷霞	否	否		是	监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4	李冬军	否	否		是	监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5	刘春海	否	否		是	监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6	王婷婷	否	否		是	财务总监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	赵翠媛	否	否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	高文娇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9	李甄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0	路金金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1	张延伟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2	魏亚静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3	付健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4	李翠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5	张慧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6	王健维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7	杜朋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8	郭涛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19	葛晓辉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20	羨玉娇	否	否		否	/	是	认定中	无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赵新芳，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毕业于石家庄农业学校，林果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西甜瓜组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西甜瓜研发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西甜瓜研发一部经理。

2、李会国，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毕业于张家口农业高等专科学校，种子繁育与推广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科研部葵花组主管职位；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葵花研发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葵花研发一部经理。

3、李雷霞，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毕业于河北联合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保定职工教育专修学院担任教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4、李冬军，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河北北方学院，设施农业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管理员、生产制造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5、刘春海，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科研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葵花研发二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葵花研发二部经理。

6、王婷婷，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审计实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6月自学考试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会计；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会计；2016年3月至

2020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7、赵翠媛，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数据分析专员职位；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项目管理部经理。

8、高文娇，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20年6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翻译及市场主管；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居家待业；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市场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

9、李甄，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园艺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科研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科研技术员。

10、路金金，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金泰小额贷款公司担任信贷专员职位；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铭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担任出纳；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居家待业；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出纳及资金预算会计。

11、张延伟，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读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函授本科。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河北敬业集团担任银行会计职位；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河北乾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岗位；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居家待业；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公司总账报表会计、财务副经理职位。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职位。

12、魏亚静，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邢台经贸学校，在读保定理工学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内勤文员职位；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内勤职位。

13、付健，男，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毕业于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普利司通(天津)轮胎有限公司车间机床操作工岗位；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国移动城角街营业厅业务经理岗位；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线下运营岗位；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零售外拓岗位，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任产品中心产品经理。

14、李翠，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测试工程师职位；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河北冀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工程师职位；2018年1月至2019年

7月，就职于石家庄德立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居家待业；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

15、张慧，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俄语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历任外贸业务员、质检员、质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助理兼质检部经理。

16、王健维，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科研技术员岗位；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科研技术员。

17、杜朋，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科研技术员岗位，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科研技术员。

18、郭涛，男，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毕业于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河北旺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个体经营；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19、葛晓辉，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毕业于河北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河北特新高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山东农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河北片区生产及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个体经营；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保定恒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沥青站生产工作。2016年6月任职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

20、羨玉娇，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职位；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河北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主管；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居家待业；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河北赵掌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勤，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兼产品中心内勤。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 台
1	赵新芳		受限投 资者	否	/	否	否
2	李会国		受限投 资者	否	/	否	否
3	李雷霞		受限投 资者	否	/	否	否
4	李冬军		受限投 资者	否	/	否	否



5	刘春海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王婷婷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赵翠媛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高文娇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李甄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路金金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张延伟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魏亚静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付健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李翠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张慧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王健维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杜朋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郭涛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葛晓辉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羨玉娇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未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 20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新芳、李会国为公司董事，李雷霞、李冬军、刘春海为公司监事，王婷婷为财务负责人，赵翠媛为公司董秘。除此之外，其余 13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该 1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示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将对此次核心员工认定发表确认意见。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4.0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2 元、2.56 元、1.84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20 元，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发生过 2 次交易，分别是：① 2019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党风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父亲，2020 年已去世）将其所持公司 0.0047%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元）作价 8,000 元转让给党继革。② 2022 年 7 月，党继革将其所持公司 0.0005%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元）作价 800 元转让给郗龙。因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的新三板、北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近期股票市场/发行价格及所对应的市盈率、市

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年营业收入（元）	市场价格/定向发行价格*	静态市盈率/定向发行市盈率	市净率/定向发行市净率
皖垦种业	874041.NQ	566,851,279.15	3.03	13.77	1.32
金苑种业	873749.NQ	300,092,218.77	10.96	19.23	3.12
绿亨科技	870866.BJ	387,528,650.28	5.52	20.82	1.35
秋乐种业	831087.BJ	437,544,069.23	6.34	16.97	2.22
平均		423,004,054.36		17.70	2.00
双星种业	838998.NQ	52,955,707.47	4.00	/	2.08

注：1、皖垦种业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挂牌转让。

2、金苑种业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5日挂牌转让。

3、绿亨科技和秋乐种业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其市场价格为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盘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所对应的市净率为2.08，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本次发行公司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换取服务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4元/股，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李会国	70,000	280,000
2	赵新芳	70,000	280,000
3	李雷霞	60,000	240,000
4	高文娇	50,000	200,000
5	王婷婷	50,000	200,000
6	赵翠媛	37,500	150,000
7	李甄	37,500	150,000
8	路金金	20,000	80,000
9	刘春海	15,000	60,000
10	李冬军	12,500	50,000
11	张延伟	12,500	50,000
12	魏亚静	12,500	50,000
13	付健	10,000	40,000
14	李翠	7,500	30,000
15	张慧	7,500	30,000
16	王健维	7,500	30,000
17	杜朋	5,000	20,000
18	郭涛	5,000	20,000
19	葛晓辉	5,000	20,000
20	羨玉娇	5,000	20,000
<b>总计</b>	-	500,000	2,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500,000 股（含 5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 元）。

### 3、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会国	70,000	52,500	52,500	0
2	赵新芳	70,000	52,500	52,500	0
3	李雷霞	60,000	45,000	45,000	0
4	刘春海	15,000	11,250	11,250	0
5	李冬军	12,500	9,375	9,375	0
6	王婷婷	50,000	37,500	37,500	0
7	赵翠媛	37,500	28,125	28,125	0
<b>合计</b>	-	315,000	236,250	236,25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新芳、李会国系公司董事，李雷霞、李冬军、刘春海系公司监事，王婷婷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翠媛系公司董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除董监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4、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7、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9、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10、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1、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12、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

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党继革	21,251,900	99.9995%	0	21,251,900	97.7009%
第一大股东	党继革	21,251,900	99.9995%	0	21,251,900	97.700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继革，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继革，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0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党继革。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会国、赵新芳、李雷霞、李冬军、刘春海、王婷婷、赵翠媛、高文娇、李甄、路金金、张延伟、魏亚静、付健、李翠、张慧、王健维、杜朋、郭涛、葛晓辉、姜玉娇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新芳、李会国系公司董事，李雷霞、李冬军、刘春海系公司监事，王婷婷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翠媛系公司董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除董监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安丽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党继革          赵新芳          李会国          党风五          李彦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冬军          刘春海          李雷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婷婷          赵翠媛          党继革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10月13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802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803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3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